

##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要點

100.10.05第166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.01.08第16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9.07第17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3.08第17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9.06第17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3.07第17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1.07第17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9.11第17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9.02第17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鼓勵授課教師教學創新暨研發編撰優良教材，以增進教學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創新教學或研發編撰優良教材獎勵者，須為本校聘任教師，且次一學期擔任相關課程之授課。
- 三、本要點所列教學創新或研發編撰優良教材獎勵金之申請，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者應依次一學期授課課程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等資料，於公告期間依時限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並於核定後於該授課期程執行，若次一學期授課課程因故無法進行，則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獎勵範圍：含創意課程開發、教學策略發展、教學方法改進或教材教具之研發編撰等創新活動。
- 五、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之審查，由本校遴聘校內、外委員 3 至 5 人審查，審查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 創新教學方式或教材內容應與所授課程適切相關。
  - (二) 教材內容呈現方式應具有創意並有助於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  - (三) 創新教學方式應具體可行並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  - (四) 採用創新教學設計或教材研發應用於課程上的適切度。
- 六、審查通過者，頒予獎勵金以資鼓勵。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實際預算及通過審查案數而定，每案至多 3 萬元為原則。
- 七、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以獎勵 1 案為原則。曾獲本要點獎勵之課程，同一教師於獲獎後不得就相同課程內容重覆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獎勵金於審查結果通過後，計畫執行學期初核撥。另獲獎勵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出實施成果報告，若無法提出成果報告，須繳回已領之全額獎勵金。
- 九、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學教材及成果報告，應置於本校教學資源中心「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」專區，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，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繳其獎勵金，且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。
- 十、各獲獎勵執行活動所繳交之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，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布或

發表；獲獎勵之教師亦有參加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，分享教學心得之義務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